附表二：公共工程之計畫、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

一、工程名稱：＿＿＿＿＿＿＿＿＿＿＿＿＿＿＿＿＿＿＿＿＿＿＿＿

二、計畫：

核定計畫名稱	

三、工程契約金額及工期：

項目	工程契約資料	最新核定變更資料	增減值
工程金額	新臺幣：＿＿＿＿＿＿元 甲方供料：＿＿＿＿＿＿元	新臺幣：＿＿＿＿＿＿元 甲方供料：＿＿＿＿＿＿元	□增加□減少 ＿＿＿＿＿元
工期	＿＿年＿＿月＿＿日至＿＿年＿＿月＿＿日，總計＿＿＿＿日曆天，其中不計工期＿＿＿＿日曆天	＿＿年＿＿月＿＿日至＿＿年＿＿月＿＿日，總計＿＿＿＿日曆天，其中不計工期＿＿＿＿日曆天	□增加□減少 ＿＿＿＿日曆天

四、工程契約非關營造工程之金額(如土地徵收、購買機器設備及其他非關營造工程等計畫項目之費用)：

工程契約非關營造工程之金額	新臺幣：＿＿＿＿＿＿＿＿＿＿元

五、試算內容：

	分項指標	級別		歸屬級別
1	計畫別	A	行政院核定重大政策計畫所屬工程	
		B	行政院核定計畫所屬工程	
		C	部會核定計畫所屬工程	
		D	其他所屬工程	
2	特殊性	A	高架橋樑型交通運輸工程、鐵路改擴建工程、機場航廈工程或重大能源興建工程	
		B	隧道型交通運輸工程或特種建築物工程	
		C	水庫工程、水力發電工程或港灣工程	
		D	其他工程	
3	規模（都市計畫區）	A	60 億元(含)以上	
		B	30 億元(含)以上且未達 60 億元	
		C	20 億元(含)以上且未達 30 億元	
		D	未達 20 億元	
	規模（非都市計畫區）	A	30 億元(含)以上	
		B	15 億元(含)以上且未達 30 億元	
		C	10 億元(含)以上且未達 15 億元	
		D	未達 10 億元	

六、得標廠商選定分包廠商擔任雇主：(請續勾選下列得標廠商條件)

(一) □選定之分包廠商，屬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者。

(二) □非屬營造業之外國公司，並選定分包廠商者。

審　　核　　意　　見	
工程主辦機關（初審）	上級機關（複審）
審核日期： （請加蓋機關印信及首長簽名章）	審核日期： （請加蓋機關印信及首長簽名章）

備註：1.開具本證明即表示同意得標業者申請聘僱外籍營造工。

2.本證明自上級機關審核日之次日起 60 日內有效。

3.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計算公式之工程總金額不得列計土地徵收或購買、購買機器設備及其他非關營造工程等計畫項目之費用。

4.本表由工程主辦機關初審完成後，檢具相關佐證資料送上級機關辦理複審作業。

5.上級機關定義請參照政府採購法第 9 條第 2 項及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

6.如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7 條及第 17 條規定，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故等情形，致影響工程進行者，應檢附相關文件並將該等事故所生之停工天數填列於不計工期天數欄位。